

教育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整體決算雖短絀惟實質賸餘，然整體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減少且逾 6 成均衰退，允宜確實督導大學校院檢討改善

國立大學校院為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而教育部為發展高等教育及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112 年度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預算數 465 億 3,359 萬 2 千元¹及 37 億 3,482 萬 7 千元²(決算數相同)，以補助各校務基金教學、研究經費及資本支出經費。實際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一)校務基金如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其限期改善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³及第 30 條⁴對校務基金之監督機制，「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為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一，若校務基金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而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

¹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經費 10 億 5,621 萬 3 千元。

²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設備及投資 5 億 9,000 萬元。

³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⁴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詢洽教育部衡量年度決算實質餘絀之計算方式，係決算餘絀加回「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再減去「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以反映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其中「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所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與其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⁵。

(二)112 年度校務基金整體決算雖為短絀，然為實質賸餘，惟較 111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且逾半數校務基金實質賸餘均較 111 年度下降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整體決算短絀共計 32 億 963 萬 5 千元，47 所學校之校務基金雖僅 15 所為決算賸餘，如據上開方式加計折舊、攤銷等費用後，47 個校務基金均為決算實質賸餘，合計 56 億 2,044 萬元，惟較 111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 60 億 4,933 萬 8 千元，減少 4 億 2,889 萬 8 千元(減幅 7.09%)，且其中 30 個校務基金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下降(詳表 1)。

綜上，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2 年度決算雖為短絀，如調整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後皆為實質賸餘，惟整體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且其中逾 6 成之校務基金決算實質賸餘較 111 年度減少，教育部允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法令，確實督導大學校院檢討實質賸餘減少原因，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利永續經營。

⁵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財源曾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民間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贈款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含攤銷)，前 2 項以外財源增置之折舊(含攤銷)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

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餘絀及實質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A]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B]	增減比率 [(B-A)/A]
合計	-2,551,012	6,049,338	-3,209,635	5,620,440	-7.09
臺灣大學	344,106	1,152,227	24,422	833,082	-27.70
政治大學	98,832	284,891	31,935	230,026	-19.26
清華大學	-147,407	340,179	-145,108	365,953	7.58
中興大學	-269,926	13,973	-430,169	22,477	60.86
成功大學	-108,592	420,063	-104,334	422,962	0.69
中央大學	-174,181	57,723	-198,402	53,425	-7.45
中山大學	-152,942	368	-171,485	343	-6.79
中正大學	-299,471	29,417	-278,230	65,086	121.25
臺灣海洋大學	-180,592	-34,614	-146,759	3,539	-110.22
東華大學	-178,668	40,295	-192,584	26,971	-33.07
暨南國際大學	-91,387	24,571	-52,874	79,503	223.56
臺北大學	71,531	146,196	2,637	70,360	-51.87
嘉義大學	-5,053	76,282	7,763	84,985	11.41
高雄大學	-91,011	6,969	-98,574	1,815	-73.96
臺東大學	-177,876	21,070	-135,253	46,403	120.23
宜蘭大學	40,607	212,584	1,224	174,894	-17.73
聯合大學	6,818	126,525	5,410	118,134	-6.63
臺南大學	-46,133	12,240	-53,501	6,103	-50.14
金門大學	37,361	104,495	16,316	83,415	-20.17
屏東大學	-101,534	49,710	-39,848	74,706	50.28
陽明交通大學	-279,930	238,084	-299,184	227,964	-4.25
臺灣師範大學	-57,639	181,014	-32,118	220,851	22.01
彰化師範大學	-90,832	51,303	-93,181	33,419	-34.86
高雄師範大學	-69,878	32,548	-79,503	21,165	-34.97
臺北教育大學	12,408	59,260	8,561	59,056	-0.34
臺中教育大學	-16,606	41,671	-13,746	48,086	15.39
臺北藝術大學	-7,930	47,800	-7,568	61,648	28.97
臺灣藝術大學	64,205	183,196	43,456	179,771	-1.87
臺南藝術大學	-27,271	18,251	-22,286	26,272	43.95
空中大學	160,625	171,908	113,157	123,834	-27.96
臺灣科技大學	877	237,689	-34,477	213,864	-10.02
臺北科技大學	26,346	395,205	20,234	362,365	-8.31
雲林科技大學	-156,305	84,043	-151,483	77,870	-7.35
虎尾科技大學	-123,399	60,813	-171,870	33,803	-44.41
屏東科技大學	-119,713	11,195	-92,475	35,946	221.09
澎湖科技大學	-44,347	38,949	-60,774	22,435	-42.40
勤益科技大學	-36,493	111,310	-46,496	102,314	-8.0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41	84,243	23,705	107,429	27.52

學校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A]	決算餘絀	實質餘絀 [B]	增減比率 [(B-A)/A]
高雄餐旅大學	-67,847	22,042	-61,719	22,404	1.64
臺中科技大學	10,399	129,422	8,584	127,724	-1.31
臺北商業大學	19,276	146,503	45,824	134,406	-8.26
高雄科技大學	-159,853	391,574	-151,797	408,870	4.42
體育大學	-28,488	59,998	-59,600	45,829	-23.62
臺灣體育運動 大學	-36,198	59,199	-47,854	48,805	-17.56
臺灣戲曲學院	4,394	68,160	15,722	80,444	18.02
臺南護理專科 學校	-22,659	32,603	-25,882	28,741	-11.85
臺東專科學校	-73,795	6,191	-79,451	942	-84.78

說明：1. 各校餘絀數與合計數之差異係進位尾差。

2. 實質餘絀均不含實驗國民小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